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154

電子郵件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23222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計畫1份（請於教育局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2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
鑑定計畫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公告週知家長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02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採2階段鑑定，鑑定計畫之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設籍臺北市有實際居住事實，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1人共同設籍，年滿5足歲（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出生），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戶籍證件（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、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辦理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初選報名費800元，複選報名費1,500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相關資料查驗後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初選、複選通過標準



裝

訂

線



1、初選：須符合2項標準

(1)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
(2)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。

2、複選：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(五)報到入學

1、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、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及入學通知單，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

(1)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規定之時限，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就讀學校額滿時，須依本市入學規定，於當年度5月第3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，於6月第1週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，於7月8日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。

(2)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臺北市102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時限，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。

(3)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，視同足齡兒童入學，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，不另行專案編班。



訂

線





二、旨揭鑑定計畫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 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>
/。

(二)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[http://trcgt.ck.tp.edu.t](http://trcgt.ck.tp.edu.tw)
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稚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(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南海及育航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12

線